

# 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議會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柏霖議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張清榮局長

記錄：簡技士苔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 一、高雄市議會黃柏霖議員：

提醒法制局，制定條例應從全國的觀點來看，因為條例通過後即使經過市議會，還需要到中央核定才能生效。請法制局在議會修訂時，若有看到與法令相悖背無法執行的情況就先予修正。

##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洪斐倫科長：

地政局未來會配合在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協助完成用地變更。

## 三、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義銘教授：

立法政策面來看，寵物殯葬業務和動物保護似較無相關，純粹為殯葬土地及公共公有或私有設施等社區嫌惡設施的設置經營或稅務管理上之要求及規範，最關鍵應在於土地在設立時與民眾生活的地方造成的鄰避現象較有關聯。以動物保護的角度來看，本條例是否具有動物保護的政策目標，會否在商業利益之下讓動物生命更容易被殘害，在目前條例草案中並沒有從動物保護規範中讓人對動物更加愛護。就立法角度來看，若是為了規範行業的設立限制，重點應在於環境保護及社區鄰避現象的解決才是社會大眾在乎的重點。

## 四、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張錕盛：

(一) 目前寵物生命紀念沒有專法，寵物管理科成立後未來或許由動物保

護法或寵物管理法去規範，目前殯葬管理條例並沒有規範只能對人，只是涉及大家對動物非物的感受，因此不希望由廢棄物管理法管理，才是立法的目的。

- (二) 現在法規的階段還有修法空間，有些法條屬於立法技術，比如把管制性行為處分和裁罰性不利處分放在同一個法條，有部分可能逾越地方制度法 26 條的規定，我們可以配合參考殯葬管理條例去思考修改，但現在重心應該還是在土地的合法。
- (三) 在土地使用申請合法階段的興辦事業計畫多階段行政程序的審查表格式部分也可以思考，受益性行政處分的申請模式下，格式備齊協助讓民眾比較容易能申請通過。土地合法申請時，要注意多邊利益衝突的調合，不要等許可都通過了之後，紛爭才開始，把問題放在前面解決比較好，對於草案的通過還是樂觀其成。
- (四) 針對業者的定義部分，或許動保處可以再思考，若只經營寵物關懷服務業的條件應是可以比較寬鬆的。

#### 五、久久憶寵物生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主榮：

自治條例一開始就要訂到完備是相當困難的，我們最困難的是在土地問題，因為是嫌惡鄰避設施是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每個業者要去提興辦事業計畫，面對居民的抗爭和申請時各層面問題要去個別突破不容易。如果只有一家能合法怕會有寡佔市場的問題，如果會有爭議就是火化的部分，若政府能有公設的焚化場統一處理火化的部分那其它問題可以交由業者來處理。

#### 六、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黃文徹秘書長：

- (一) 台中苗栗桃園目前有制定自治條例，寵物生命管理未來中央列入動保法修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地方合法化，但中央把管理權限放在地方政府。二三十年來，寵物生命紀念由業者執行，是公益事業，業者投入大筆資金在做，雖然沒有法規，業者也是在做，因此現在制定法規應還沒有那麼迫切性。
- (二) 今年農業部七月公告實施後對現有業者非常措手不及，造成舊業者

很大的困擾，土地申請困難，政府應思考土地合法的通過並不一定需要自治條例，如果花了錢也未必能通過土地合法，政府應重視舊業者的權益。

- (三) 目前農業部公告的審查作業要點，是希望業者能夠包含火化。剛才有二位議員提出希望由公部門來公辦火化場，目前僅宜蘭動物防疫所有公辦焚化爐，但燒的數量及設備、人員管理來說，經營上是虧本，維護經費及收入是不敷使用的，因此回歸民間應是比較有利益。

#### 七、圓惟寵物開發有限公司(後來福務所)吉昀璋執行長。

我們在要求合法已經奮鬥多年，當時沒有法規時，很多業者想辦法找議員找立法委員去議會爭取，現在政府很努力要讓大家合法，大家卻又一堆意見。我們是一直想辦法照政府的政策法令去做的，現在訂出來又說不要了，那我們投資那麼多算什麼。自己的困難應該自己去解決而不是把困難又丟給政府。

#### 八、懷翔寵物生命湯淙閔執行長

我們是這二年剛成立的公司，合法化是所有高雄業者都想做的，像我們沒有很多資源，自治條例所訂的是現在所有業者本來就在遵循的，但土地這部分很困難，即使合法但民意仍可能抗爭。一旦法條訂定了，可以合法的業者會有幾家，我們該怎麼去面臨未來不能合法經營的處境。

#### 九、高雄市議會黃捷議員

- (一) 聽起來業者反映的目前條例還有適法性的問題，我希望業者多多反映比較具體針對土地部分或訂價部分遇到的困難，條例怎麼修對業者會有幫助，可以提出來討論。
- (二) 確實中央目前沒有統一規範，接下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可能也會有變動，但台中苗栗桃園都有自治條例，高雄也討論已久，在這個過渡期還是能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讓毛小孩的骨灰能合法被安置。

## 十、 高雄市議會方信淵議員

希望業者提出問題和困難點，我們和市府共同來解決讓法規更合法是大家努力的方向，自治條例也許一開始不完備，但業者一直處在灰色地帶無法可管，儘快讓法規正常化是大家的目標。

## 十一、 高雄市議會張博洋議員

要推動寵物生命紀念和四件事相關，包括毛小孩的陪伴、業者的權益、法規的接軌及消費者的權益，希望今天大家能具體針對疑問踴躍發言。

## 十二、 高雄市議會湯詠瑜議員

- (一) 贊成有一個地方自治的專法以保障飼主及業者，讓雙方都有一個清楚的服務規範。
- (二) 有業者提到希望由政府負責相關屍體處理、埋葬及火化部分，業者就負責生命關懷前階段的部分。在台中和苗栗的草案有在寵物生命紀念區分了生命關懷和屍體處理設施二種行業，在高雄沒有這樣區別規範，有規劃了業者應備的條件會另定法律規範，但是不是可以考慮仿造其它縣市區分為二種不同行業，如果做火化埋葬部分土地會受到限制，但若單在寵物生命關懷與輔導部分，因為不是特許的行業，相關要求就不需要那麼多。

## 十三、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坤松處長

其它縣市在自治條例通過前，尚未通過寵物生命紀念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這個要點是今年7月通過的，也是目前能引用的中央唯一法令，裡面很清楚定義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前提是火化設施為應設置設施，才會有其它存放和樹灑葬設施及祭儀的部分，因此由政府來做寵物屍體火化設施由民間做祭儀在目前法令是不允許的。

## 十四、 高雄市議會黃秋嫻議員

- (一) 本席於110年曾提出公辦動物焚化爐，但礙於法令因此沒有推動成功，這部分由於必須有母法支持，業者的困難點及期許應向中央反映，希望考慮到火化爐申請合法未來過件率，是否由動保處協助業

者向反映公辦焚化爐的機會，這部分應該是具有可行性的可以解決八成以上業者的問題。

(二) 針對業者土地合法部分的疑慮，建議業者先找土地再花錢去做合法化。

## 十五、懷翔寵物生命郭舒怡專員

(一) 針對自治條例第四條許可證部分，業者是否需要符合中央規定才能申請許可證，既有業者如果原來就沒有設置火化場，僅經營寵物殯葬社，未來是否能夠申請許可繼續經營？

(二) 想了解申請許可證的流程、主管機關及規費。業者為取得合法投入大量金錢，許可證是三年換發一次，如果因為主管機關延誤核發造成停業，這部分的罰款和營業損失如何歸屬？許可證的申請困難，三年的期限是否合理。

(三) 專任人員相關的資格條件限制在自治條例沒有詳細明列。

(四) 針對服務契約的規定是否會有定型化契約的規範，寵物能否販售生前契約是否有相關規定？

(五) 自治條例第八條部分，要求記載動物性別，但像烏龜部分很難判斷性別、善心人士路倒動物不願提供個資等個案，其記載方式，草案應該再做討論。

(六) 審議費率審議會的組成目前還沒有明確規範，想瞭解未來運作會不會未來受少數業者參與而影響到其它業者的收費權益，審議費率只有針對火化部分，那麼對於只有做水化的業者是否就被排除了而造成不公平。

(七) 針對土地部分，業者為合法化配合政策做遷場，政府會否有相關補助或是業者需自行吸收？

(八) 殯葬用地可以用於灑葬，這部分的業者也是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嗎？

## 十六、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苔芬技士

- (一) 主管機關部分由農業局主管，動保處執行。
- (二) 有關許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是否合宜的部分，許可證和興辦事業的申請是二件事，業者必需完成興辦事業的審查核准完成用地變更後，並依法公司商業登記之後再來申請許可證。許可證做的是業別的管理，每三年做一次換發，主要會去檢視相關專任人員及焚化設備的檢驗報告，用三年一次的換證去檢視業者須具備合法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條件。興辦事業計畫的申請，管理的是土地的合法，在變更後沒有重大變更就可一直適用，二者是不同的。
- (三) 專任人員等相關條件限制，我們有另定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針對專任人員要求需有合法的鍋爐人員操作證及焚化爐需完成的檢驗項目做規範。
- (四) 定型化契約的部分，因考慮寵物生命紀念為新興行業，目前規劃先訂定大家都能適用的版本以納管業者，未來若有其它行為業態需要管理時可以再針對細節再討論修法。
- (五) 資料記載動物性別的部分，針對特殊情形的記載可以用無性別的記載方式，方向是希望協助飼主去做資料的識別。
- (六) 費率審議部分未來在業者提送興辦事業時，業者就需針對收費提送經營管理計畫明列收費標準，審議會的組成成員一般會找專家學者，應不會由廠商執行審議而影響其它業者權益。針對火化費率的審議，因為即使只要經營水化仍需要具備有火化爐，因此不會有不公平的情形。
- (七) 目前寵物生命紀念會由用地去規範，因此合法的業者其要件為需要有合法的用地，火化爐為合法用地的必要設施，如果沒有合法的用地便無法申請許可證。
- (八) 土地的遷場部分，建議可以去尋求合法用地去設置設施。公司設立登記合法，其營業項目也需要在相應合法的用地上，因此針對用地不合法的遷場不會有補償。

陸、主持人結論：

## 一、 高雄市議會黃柏霖議員：

這次公聽會的機會很好，讓業者表達需求也讓農業局瞭解不是每個人都  
有機會、財力、能力去申請，公辦的有沒有可能性他們要再評估，用地  
部分因為綁定了火化爐才能合法，未來業者要申請不是只有用地，也要  
注意鄰居有沒有抗議，如果沒有好好溝通，錢花下去也蓋不起來，每天  
抗議也做不下去，這些都要考慮。

## 二、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坤松處長：

(一) 農業部已公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為中央目前唯一法令，規範了土地  
的使用。時代在進步，業者合法化是趨勢，首先就是用地需合法，  
可以儘快去尋找用地辦理合法。

(二) 土地合法重點包括要得到地方的認同、評估是否能通過用地變更。  
也就是業者須要負擔一定的風險，但也相對會獲得一定的投資報  
酬。

柒、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